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兵先生《关于提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兵先生
- 2、提议时间：2020年10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议人具体提议如下：

- 1、建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8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的承诺及声明事项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时投同意票。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五、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针对上述提议公司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